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64
28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出席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民主柬埔寨代表
1984年2月23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1984年1月25日E/CN.4/1984/47号文件中有有关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临时议程项目24，我谨代表民主柬埔寨代表团通知如下：民主柬埔寨强烈、坚决地反对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列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名单，其原因如下：

1. 越南现政权从来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相反，它向来压迫少数民族，不仅压迫越南本土的少数民族，也压迫境外的少数民族。越南破坏了少数民族的文化、文明、语言和民族特性。越南在十六世纪吞并了地处目前越南中部的昌帕伊斯兰王国。目前，在越南已不存在昌帕人。他们的文化、文明、语言及民族特性也荡然无存。越南南方以前被称为柬埔寨克罗姆，一直到十九世纪还属于柬埔寨。生活在那里的高棉人目前正面临昌帕人的同样命运。他们的学校、村庄、佛塔等带有高棉民族特性的一切东西都遭到破坏摧毁。至于居住在边远山区、特别是与老挝交界地区的许多少数民族，他们过的是奴隶生活。事实证明，越南的所有这些少数民族正努力通过各种运动和组织，站起来同河内的越南现政权进行斗争。

在越南境外，越南现政权还派遣侵略军占领老挝和柬埔寨。他们的目的有目共睹：就是企图侵略和扩张政策，使这两国及其人民“越南化”。

2. 根据这种扩张主义政策，越南现政权践踏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的所有基本原则，特别是人民的自决权。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拒绝执行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如果您能将本代表团的这一立场通知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并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 24 的正式文件散发，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将十分感谢。

代表团团长

大使

翁宾（签字）

✕ ✕ ✕ ✕ ✕